

5.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5.3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中山市水务局 的（项目名称中山市水务局 2025 年防汛物资更新维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防汛编织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新沂市鑫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0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8.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深圳市鑫宝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3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详见询价通知书“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”

3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的规定：“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”。参与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。

4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按询价通知书用户需求中的所属行业，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的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。